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3條，訂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以及

B (b) 因應《規例》的訂立，訂立《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規例》和《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並於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C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三月分別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以及第1356號、第1425號、第1725號、第1744號和第1772號決議。《規例》和《修訂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一九九二年，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通過第 733 號決議(載於附件 D)，對索馬里施加全面徹底軍火禁運，禁止向索馬里運送武器和軍事裝備。為實施有關制裁措施，我們將索馬里加入《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武器禁運規例》”)內成為受制裁的地方之一。

4.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安理會通過多個有關索馬里的決議，包括第 1356 號(載於附件 E)、第 1425 號(載於附件 F)、1725 號(載於附件 G)、第 1744 號(載於附件 H)和第 1772 號(載於附件 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安理會進一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載於附件 J) 有關決定包括－

(a) 重申第 733 號決議規定的，經第 1356 號、第 1425 號、第 1725 號、第 1744 號和第 1772 號決議闡明和修訂的針對索馬里的全面徹底軍火禁運；

(b)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根據第 1844 號決議第 8 段所指認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包括投資在內各種資金籌供和其他援助、仲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c) 決定，除某些情況外，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根據第 1844 號決議第 8 段所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以及

(d) 決定，除某些情況外，所有會員國均應凍結其境內由委員會根據第 1844 號決議第 8 段所指認個人或團體，或由經委員會指認的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團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還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5. 除了第 733 號和第 1844 號決議，行政長官一直未有收到外交部有關第 1356 號、第 1425 號、第 1725 號、第 1744 號和第 1772 號決議的指示，因此承着這次實施第 1844 號決議的工作向外交部詢問，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外交部的指示去實施這些相關的決議。

《規例》

6. 如上文第三段提及，香港特區政府現時透過《武器禁運規例》實施第 733 號決議下針對索馬里的制裁措施。該規例提供法律框架以禁止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軍火。由於安理會其後的決議(第 1356 號、第 1425 號、第 1725 號、第 1744 號、第 1772 號和第 1844 號決議)修訂和擴闊了上述針對索馬里的制裁措施的範圍和種類，我們認為訂立《規例》(載於附件 A)，以實施在不同決議下有關針對索馬里的制裁措施，並同時在《武器禁運規例》內剔除索馬里，較為合適。

7. 《規例》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訂明禁止向與索馬里有關的人士供應、交付和載運武器和軍事裝備；
- (b) 第 4 條訂明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交付、載運、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第 5 條訂明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及 7 條訂明禁止某些人士進入香港特區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交付或載運武器及軍事裝備；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

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f) 第 13 至 22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及

(h)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由委員會因應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修訂規例》

8. 隨著《規例》的訂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修訂《武器禁運規例》內第 1(1)條內“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刪除在該定義中對索馬里的提述。我們亦相應修訂了《武器禁運規例》的第 8(8)(c)及附表 2。

《規例》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和《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透過相關部門內作出人手調配，可應付執行有關規例的額外工作。

宣傳安排

10. 我們在《規例》和《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當局藉《規例》及《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356 號、第 1425 號、第 1725 號、第 1744 號、第 1772 號和第 1844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2009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804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B808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810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814
5. 禁止提供資金等	B816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818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818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818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820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822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82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824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826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828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830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830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832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832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834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834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836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836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836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838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840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842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842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842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842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844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844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理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任何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任何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第 1844 號決議》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 751 號決議》”(Resolution 751) 指安理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 號決議；

“《第 1744 號決議》”(Resolution 1744) 指安理會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744 (2007) 號決議；

“《第 1772 號決議》”(Resolution 1772) 指安理會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772 (2007) 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Resolution 1844) 指安理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3) 任何人不得——

(a) 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或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是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 (2) 款不適用。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或 (4)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4) 款)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 (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品物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 (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 1772 號決議》第 1、2、3、4 及 5 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及——
 -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 1772 號決議》第 12 段通知建議供應或交付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及
 - (ii) 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 1772 號決議》第 1、2、3、4 及 5 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及——
 -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 1772 號決議》第 12 段通知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一事；及
 - (ii) 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4)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4)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4)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4)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

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3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 號決議中的，經安理會於 2001 年 6 月 19 日與 2007 年 8 月 20 日之間通過的第 1356 (2001) 號、第 1425 (2002) 號、第 1725 (2006) 號、第 1744 (2007) 號和第 1772 (2007) 號決議闡明和修訂的若干決定，以及安理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交付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09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聯合國制裁 (武器禁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聯合國制裁 (武器禁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中，廢除 (b) 段。

2.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第 8(8)(c) 條現予修訂，廢除“索馬里或”。

3. 證據及資料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5)(c) 條中，廢除“索馬里或”。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3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 (武器禁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 (“主體規例”)。上述修訂是因應《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新規例”) 的訂立而作出的。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 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第 733 (1992) 號決議以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為落實該項決議，有關當局在主體規例的“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中加入索馬里，亦相應在其他條文中加入對索馬里的提述。

3. 新規例落實安理會在第 1844 (2008) 號決議的若干決定及繼續落實安理會在第 733 (1992) 號決議的決定。因此，在主體規例中對索馬里的提述須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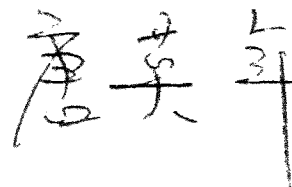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09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三月分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56 號、第 1425 號、第 1725 號、第 1744 號、第 1772 號和第 1844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及《2009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九年 三 月 二十五日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¹⁷³如下：

“安理会强烈谴责今天发生的对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房舍的暴力攻击和破坏，这种不可容忍、极其严重的事件不仅是针对委内瑞拉政府的，而且也是针对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而作出的反应。这充分说明情况的严重性。

“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保证委内瑞拉大使馆人员的安全，保护使馆财

产，并保证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其他使领馆的房舍和人员，包括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房舍和人员不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安理会进一步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造成的损失立即向委内瑞拉政府作出充分赔偿。

“所谓这些暴力行为并非针对委内瑞拉政府而是针对第748(1992)号决议作出么应的任何说法，都是极端严重和完全不可接受的。”

¹⁷³ S/23772。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9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¹⁷⁴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的局势，¹⁷⁴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里采取的主动步骤，

对索马里局势迅速恶化以及该国境内冲突造成的严重人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感到非常震

惊，并注意到其这一局势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带来的后果，

忧虑这一局势的继续，如秘书长报告内所说，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对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表示赞扬，并对这些组织的人员因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而丧生表示痛惜，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1991年12月16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1991年12月18日¹⁷⁵和阿拉伯国家联盟1992年1月5日¹⁷⁶向各方发出的呼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对该国目前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行动，同其他的

¹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45号文件。

¹⁷⁵ 同上，S/23469号文件，附件。

¹⁷⁶ 同上，S/23448号文件，附件。

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联系，增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向索马里所有地区内受影响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此目的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监督此项援助的有效提供。

3.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立即与冲突各方接触，寻求它们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并推动和遵守停火，和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

4.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意停火，并促进索马里国内的和解及政治解决进程；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

6. 要求所有国家勿采取会增加紧张局势和妨碍或拖延和平谈判解决索马里国内冲突的任何行动，使所有索马里人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他们的未来；

7. 吁请各方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以便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协调员的监督下向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这类援助；

8. 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派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协助他们进行工作，并确保充分尊重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9.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作出捐助；

10. 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

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为止。

第303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⁷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1992年1月3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¹⁷⁸ 其中转递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并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该信提到由于索马里北部全境敷设地雷对平民构成极大危险，德国非政府组织“Komitee KapAnamur”要求德国政府支持“Komitee Kap Anamur”已在执行的一项排雷坦克。该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两辆非武装排雷坦克。德国政府准备批准提供排雷坦克的要求，德国政府认为这项人道主义措施不违背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号决议的规定。

1992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告如下：¹⁷⁹

我谨通知，你1992年2月3日递送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函件的信¹⁷⁷ 已转告安理会各成员。他们已经注意到德国政府的打算而对此无异议。

¹⁷⁷ S/23524。

¹⁷⁸ 同上，附件。

¹⁷⁹ S/23525。

索马里局势

决 定

1992年3月17日安理会第3060次会议决定邀请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

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E

S/RES/1356(2001)
19 June 2001

第1356（2001）号决议

200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33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和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

表示渴望看到索马里恢复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正在努力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促请每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军火禁运；
 2. 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茄克和军用头盔；
 3. 又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
 4. 请委员会审议关于上文第3段规定的免除管制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F

S/RES/1425 (2002)
2002年7月22日

第1425 (2002) 号决议

2002年7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58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特别是关于1992年1月23日第733 (1992) 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下称“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2002年5月3日第1407 (2002) 号决议和2002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S / PRST/2002/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器和弹药继续源源不断地从索马里境外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这正严重破坏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 and 争取民族和解的政治努力，

重申呼吁各国和其它行动者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坚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干涉索马里内政。这种干涉只会进一步破坏索马里稳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会有损索马里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强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特别是前线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在促成索马里持久和平方面的作用，表示支持计划在内罗毕召开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期望作为紧急事项推进这一会议，而且各前线国家以务实和注重效果的方式参与，

欢迎秘书长2002年6月27日的报告（S/2002/709）和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2/722），其中详细说明专家团需要哪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根据第1407 (2002) 号决议就违禁行为和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产生独立情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禁止为一切采购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活动提供资金；
2. 决定军火禁运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财政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与1992年4月24日第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由3名成员组成、为期6个月的专家团，以便就违禁行为编制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其任务如下：

— 调查违反禁运的行为，涵盖通往索马里的海、陆、空进路，特别是追查有可能透露与违禁行为有关情报的任何来源，包括有关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执法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中介单位、其他经纪机构、民航公司和民航当局、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成员、地方当局、政治领导人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企业界；

— 详细列明相关专门知识领域内有关违禁行为以及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各

方面的情报；

- 在可能时，酌情在索马里、索马里的邻国和其他国家进行实地研究；
- 通过审查国家海关和边境管制制度等方式，评估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能力；
- 就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步骤进一步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提出建议；

4. 还请秘书长根据依照第1407（2002）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所提报告中概述的所需资源及行政和财务安排，确保专家团具有并能够获得军备及其筹资、民航、海运和区域事务，其中包括对索马里的特别了解等领域的足够专门知识；

5. 请专家团在依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时，充分考虑到依照第1407（2002）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所提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加强军火禁运方面的合作安排、方法与问题的建议；

6. 请所有国家以及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在专家团根据本决议追查情报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应专家团的要求，便利其访问有关地点和行动者，允许其充分接触政府官员和记录；

7.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现有情报；

8. 促请专家团所接触的所有其他个人和实体给予充分合作，提供有关情报和便利其调查，这包括政治领导人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成员、金融机构和中介单位、其他经纪机构、民航公司和民航当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执法合作机构；

9. 请专家团通过委员会将上文第6和第8段所述国家、当局、个人和实体拒不合作的情况立即通报安理会；

10. 还请专家团为委员会主席定于2002年10月前往该区域的任务向他作情况介绍，并在2002年11月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作口头简报；

11. 请专家团在其任务期限终了时，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供审议；

12. 请委员会主席在收到专家团报告后两星期内，将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审议；

13. 表示决心审查专家团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后续行动提议以及有关为加强军火禁运而可能采取的实际步骤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在其应于2002年10月31日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

- 为协调目前各项建设和平行行动和不断扩展这些行动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为按照2002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部署一个全面建设和平特派团而在实地开展的筹备活动；

- 为按照2002年3月28日主席声明和第1407（2002）号决议加强索马里全境的行政和司法能力，以促进监测和全面实行军火禁运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一 各国根据第1407（2002）号决议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军火禁运而采取的措施；

15. 还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感谢任何已作出的认捐，并确保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执行2002年3月28日主席声明所定任务时取得适当的协调；

16. 吁请会员国为联合国支助索马里的各项活动，包括为《2002年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G

S/RES/1725 (2006)

2006年12月6日

第1725(2006)号决议

2006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557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1年6月19日第1356（2001）号、2002年1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6年7月13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31），

重申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承诺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的局势，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重申安理会坚决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及有关措施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防止这类违禁行为，

强调安理会愿意同索马里境内所有承诺通过和平、包容各方的对话达成政治解决的各方，包括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商讨，

着重指出，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和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对于索马里实现稳定至关重要，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为促进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重大努力，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并申明安理会愿意酌情协助推动索马里境内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共同支持并继续开展对话进程，再次承诺履行2006年6月22日《喀土穆宣言》的原则和2006年9月2日至4日喀土穆会议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形成稳定的安全局势，

呼吁伊斯兰法院联盟停止进一步军事扩张，摒弃极端主义议程，拒绝与国际恐怖主义建立联系，

谴责2006年11月30日在拜多阿发生的爆炸，并表示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注，

欢迎伊斯兰法院联盟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秘书处于2006年12月2日达成的协议，鼓励伊加特继续与过渡联邦机构进行讨论，

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久存在、助长不必要的紧张和不信任、危及停火和政治进程、或进一步损害人道主义状况的行动，

注意到2006年10月16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伊加特索马里维持和平特派团（伊索维和团）部署计划，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需要进行有效的对话，因此申明，本决议根据伊加特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出以下各项规定，其唯一宗旨是通过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支持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为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创造条件；

2.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并表明安理会拟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对话进程、用武力推翻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进一步威胁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3. 决定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初步为期6个月，期满后由安全理事会在伊加特通报情况后经审查，根据伊索维和团部署计划提出的任务和行动构想的相关内容，特派团的任务如下：

(a) 监测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执行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的进展；

(b) 保证所有参与对话进程的人能够自由行动和安全通行；

(c) 维持和监测拜多阿的安全；

(d) 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和政府的成员及它们的重要基础设施；

(e) 培训过渡联邦机构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保障自己的安全，并帮助重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4. 赞同伊加特部署计划明确规定与索马里接壤的国家不在索马里境内部署部队；

5. 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经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上文第3段所指部队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6. 鼓励会员国向伊索维和团提供财政资源；

7.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伊加特秘书处协商，在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索维和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此后每60天报告一次；

8. 强调军火禁运仍然有助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全面遵守禁运，重申安理会拟迫切考虑如何提高禁运的效力，包括采取定向措施，支持军火禁运；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H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44 (2007)
2007年2月20日

第1744(2007)号决议

2007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63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733（1992）号、第1356（2001）号、第1425（2002）号和第1725（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7月13日（S/PRST/2006/31）和2006年12月22日（S/PRST/2006/59）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索瓦·法尔先生，

再次感谢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欢迎它们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7年1月19日发表公报，表示非洲联盟将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主要是协助索马里进入初步稳定阶段，该特派团将逐步转变成一个联合国行动，为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提供支助，

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强调迫切需要进行部署，

欣见埃塞俄比亚决定将其军队撤出索马里，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已经开始撤出其军队，强调指出，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将帮助填补安全真空，为军队全部撤出和解除目前实行的紧急安全措施创造条件，

重申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强调指出在索马里全境维持和保障稳定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并为此强调索马里境内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谴责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和极端行为，谴责最近在摩加迪沙发生的爆炸，并表示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注，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索马里需要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以便巩固国家的稳定、和平与和解，确保国际社会尽可能有效地提供援助；

2. 欣见过渡联邦机构提出在索马里内部推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的倡议，尤其是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总统在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宣布准备紧急召开由政治领袖、宗族首

领、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代表等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的民族和解大会，期待按这一承诺不断推行必要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帮助做好准备，以便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举行地方、地区和全国民主选举，鼓励过渡联邦政府和其他过渡联邦机构团结一致，共同促进这一包容各方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召开民族和解大会，并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合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动现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6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渡联邦机构在推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和解方面的进展，再次表示打算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政治进程、用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4.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第1、2和3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

(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所有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

6. 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仅为支助上文第4段所指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或

(b) 各国提供的、仅用于依循上文第1、2和3段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收到下文第7段所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并未做出反对的决定；

7. 决定，根据上文第6(b)段提供用品或技术援助的国家应提前逐一通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 敦促会员国在必要时提供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顺利部署非索特派团，鼓励会员国为特派团提供资金；

9. 请秘书长尽快派技术评估团前往非洲联盟总部和索马里，以便就政治和安全局势和非盟部署后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六十（6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就联合国进一步参与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提出建议，并就稳定和重建工作进一步提出建议；

10. 强调，武器禁运继续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重申打算紧急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包括采取定向措施来支持武器禁运；

11. 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要求索马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确保

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欢迎并鼓励目前在索马里开展的救济工作；

12. 决定，考虑到非索特派团的设立，第1725（2006）号决议第3段至第7段所列措施不再适用；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72 (2007)
2007年8月20日

第1772(2007)号决议

2007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73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733 (1992) 号、第1356 (2001) 号、第1425 (2002) 号、第1725 (2006) 号和第1744 (2007)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7月13日 (S/PRST/2006/31)、2006年12月22日 (S/PRST/2006/59)、2007年4月30日 (S/PRST/2007/13) 和2007年6月14日 (S/PRST/2007/19) 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索瓦·法尔先生，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欢迎它们继续参与，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7年7月18日发表公报，表示非洲联盟将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注意到公报呼吁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和行动，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提供支助，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07年8月4日写信给秘书长 (S/2007/499)，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专家和联合国秘书处专家尽快举行会议，以讨论还可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哪些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6月25日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07/381)，尤其是报告关于在非盟总部部署10名军事、警察和民事专家以便为非盟的特派团规划和管理能力结构提供支助的第30段，感谢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这一支助，

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开展合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上文提及的秘书长报告第27段称，国际联络小组表示它可进行“斡旋”，以协助在索马里启动真正的政治和解进程，鼓励国际联络小组继续据此采取行动，

重申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强调指出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保障稳定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并强调索马里境内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谴责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和极端行为，表示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注，

强调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第51段所述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增加感到关切，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2007年7月10日的联合公报，

强调非索特派团及其乌干达特遣队正对索马里的永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谴责对它们的敌对态度，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非索特派团并与之合作，

强调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帮助创造条件，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出索马里，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索马里需要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以便在全国巩固稳定、和平与和解，让国际社会尽可能有效地提供援助；

2. 欣见在过渡联邦机构倡导下召开民族和解大会，敦促所有各方支持民族和解大会并参加这一政治进程；

3. 强调民族和解大会需要成为一个包括所有政治领袖、宗族首领、宗教领袖、商界和妇女团体等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加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4.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民族和解大会的结论，在会后继续开展一个相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鼓励它们团结起来，努力推动这一包容各方的对话；

5. 重申目前的政治进程既要商定全面永久地停止敌对行动，也要制订一个路线图，以便启动一个全面和平进程，包括按索马里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在地方、区域和全国举行民主选举；

6. 请秘书长继续和进一步做出努力，加强民族和解大会，并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现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在开展这两项工作过程中发挥作用，并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和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合作，请秘书长按下面第17段规定的时间表提交报告，说明过渡联邦机构做出的努力、民族和解大会和其后开展的政治进程取得的进展和阻碍它们成功的障碍；

7. 请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评估为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发挥上文第6段所述作用的能力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办事处从内罗毕搬到摩加迪沙的可能性及搬迁可能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8. 表示打算在秘书长提交上文第6段所述报告后，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民族和解大会或和平政治进程的人，或用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索特派团，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9.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第1至5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

(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协助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

11. 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仅为支助上文第9段所指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或

(b) 各国提供的、仅用于依循上文第1至5段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收到下文第12段所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并未做出反对的决定；

12. 决定，根据上文第11(b)段提供用品或技术援助的国家应提前逐一通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强调，武器禁运继续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重申打算紧急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支持武器禁运，请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和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14.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务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

15. 请秘书长就还可可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哪些支助，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并按下文第17段规定的时间表，向安理会报告取得的任何进展；

16.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提及的2007年6月25日报告中的意见，继续制订现有的应急计划，以用于部署一个替代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

(a) 尽快再派一个技术评估团前往该区域；

(b) 进一步接洽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

(c) 确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还应采取哪些行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索马里进行部署和取得成功，创造必要条件和消除潜在障碍，包括具体提出审查进展的措施、指标和时限，协助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宜派遣联合国特派团和特派团的目标；

1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提交报告，并于其后30天内再次提交报告，说明进一步制订上文第16段所述计划的情况以及上文第6和第7段所述政治事项的情况；

18. 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邻近的国际水域和空域中派有舰艇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那里的海盗事件，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商业航运，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使其免遭海盗危害；

19.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和第1738（2006）号决议，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20. 坚决支持和鼓励目前在索马里开展的救济工作，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1502（2003）号决议，呼吁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让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地或领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

助；

21.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其后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 51/2007/14）；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J

S/RES/1844 (2008)
2008年11月20日

第1844(2008)号决议

2008年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01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733(1992)号、第751(1992)号、第1356(2001)号、第1425(2002)号、第1519(2003)号、第1676(2006)号、第1725(2006)号、第1744(2007)号、第1772(2007)号、第1801(2008)号、第1811(2008)号和第1814(200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尤其是2006年7月13日(S/PRST/2006/31)、2006年12月22日(S/PRST/2006/59)、2007年4月30日(S/PRST/2007/13)和2007年6月14日(S/PRST/2007/19)的主席声明，并且也回顾其关于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的第1730(2006)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着重指出在索马里全国实现和维持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

再次谴责索马里境内一切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表示关注一切意在阻挡或妨碍和平政治进程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注近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出现增多，注意到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主席2008年10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说明情况时所述的海盗行为在资助武装团体从事违反禁运活动方面可能起的作用，

强调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经第1356(2001)号、第1425(2002)号、第1725(2006)号、第1744(2007)号和第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继续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会员国全面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

回顾第1814(2008)号决议第6段中述及安理会打算对企图阻挡或妨碍和平政治进程者、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者、或以行动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者采取措施，

又回顾第1814(2008)号决议第7段中述及安理会打算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实施军火禁运的效力，并回顾安理会打算对违反军火禁运者和支持其违反军火禁运者采取措施，

还回顾第1814(2008)号决议第6和7段中述及安理会请委员会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

注意到2008年8月1日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8段所指认的个人在本

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索马里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

3.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8段所指认个人或团体，或由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 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3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5.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3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所应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6. 重申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经第1356(2001)号、第1425(2002)号、第1725(2006)号、第1744(2007)号和第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针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7.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8段所指认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包括投资在内各种资金筹供和其他援助、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8. 决定，上文第1、第3和第7段以及上文第3和7段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a) 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2008年8月18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团的行为；

(b) 在行为上违反上文第6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9. 决定，一旦委员会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删除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则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即不再对其适用；

10. 强调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制裁委员会以及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1. 还决定扩大第751(1992)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增列下列任务：

(a) 在第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支助下监测上文第1、3和7段所定措施以及上文第6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b) 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3和7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助益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c)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上文第1、3和7段、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以及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信息，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d) 应下文第12段所述会员国的请求，根据上文第3和8段指认有关个人和实体；

(e)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2和4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f) 定期审查委员会根据上文第3和8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确保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此外鼓励各会员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新信息；

(g) 至少每隔12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3和7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h) 指认可能没有遵守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主席在根据上文第11段(g)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i) 修订其现行准则，以促进执行本决议所定的措施，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列名

12. 鼓励会员国提请委员会在其被指认者名单中列入符合上文第8段所述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被提请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被提请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

13. 决定，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列名时，应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并应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对有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明确识别，还决定，对于每项列名提议，各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第14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

14.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之后，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监察组协助下，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5. 决定，秘书处应在作出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单后一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且在通知中附上相关案件说明中可公布部分的拷贝、关于委员会网站所登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16. 要求收到上文第15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

施，及时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同时递送上文第15段所述由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17. **鼓励**收到上文第15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而已采取的步骤；

除名

18. **欣见**已依照第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名协调人，为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一个可选渠道，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

19. **敦促**指认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根据第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及时审查通过协调人收到的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除名申请，便于委员会进行审查；

20.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准则，审议关于将已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订标准的人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除名的请求；

21. **决定**，秘书处应在一个名字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删除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要求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22. **鼓励**委员会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的程序；

23. **决定**，第1811(2008)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的监察组任务授权也应包含下述任务：

(a)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一切信息以协助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也协助委员会监测上文第1、3和7段所定措施以及上文第6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b)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指认上文第8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

(c) 协助委员会汇编上文第14段所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24. **提醒**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严格执行本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

2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至7段而采取的步骤；

26. **决定**在12个月内审查上文第1、3和7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